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海关“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

合伙人律师 廖勇
律师 宫云飞

装载货物的集装箱船抵港后，进口企业再向海关进行申报、缴税，这种传统通关模式已沿袭数十年。但自 2013 年起，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在海关业务上率先试点“提前申报、运抵验放”（以下简称“提前申报”）通关模式。2016 年以来，上海海关等口岸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致力于通关速度再压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向企业全面铺开。企业在获知舱单信息后即可向海关申报，海关提前介入审单环节，企业只需在货物抵港前，按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待货物实际到港后，海关对货物办理验放手续。

2018 年年初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 2018 年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预计“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将在各地海关全面推行。

一、“提前申报”的法律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18 修订）

第 13 条 ……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2018 年 4 月修订）

第 18 条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

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者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 3 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74 号—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管理要求的公告》

一、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提前申报的，应当先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其中，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提前申报出口货物应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 3 日内向海关申报。

二、“提前申报”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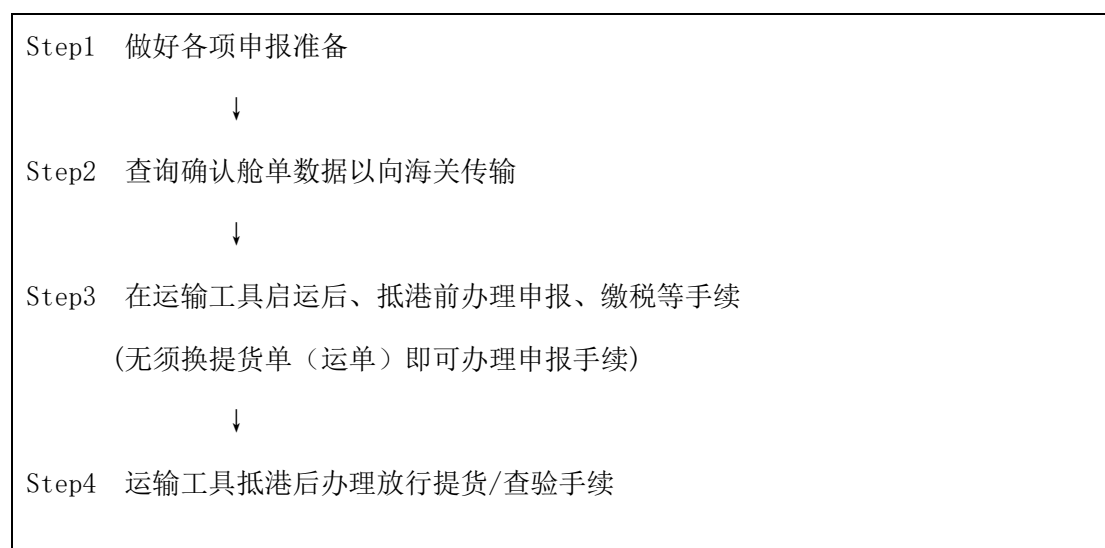
“提前申报”是海关为了加速企业通关，在货到以前提前进行单证审核，使货物到港后就能提货的一项便捷通关措施。与其他便捷通关措施一样，“提前申报”必须要与企业的资信状况相联系，所以企业进行“提前申报”的前提是“经海关批准”。“提前申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舱单数据已传输到海关，并且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素已确定无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提前申报”的时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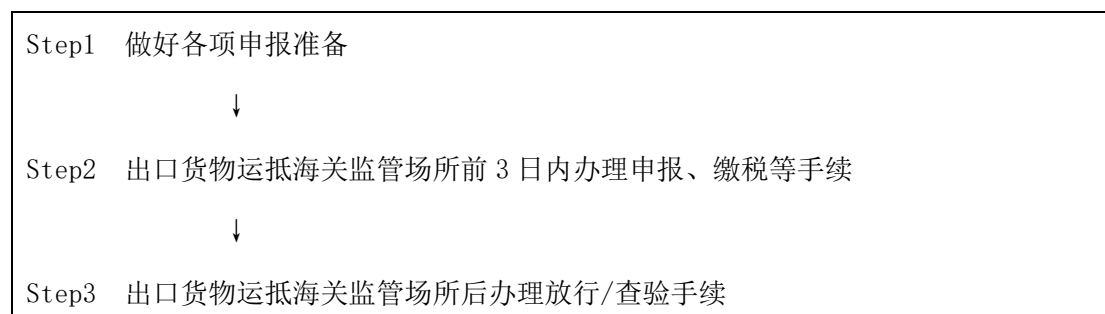
有关提前申报，进口货物应于装载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启运后、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应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 3 日内向海关申报。也就是说，“提前申报”的“提前”并非无限期的提前。实践中有的企业为了使手中持有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通关，会提前很长时间甚至是半年或一年向海关申报，这是违反海关的相关规定的。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

四、“提前申报”的操作流程

(1) 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流程



(2) 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流程



五、“提前申报”的优点【1】

(1) 与传统的“货物到港，申报进口”模式相比，进口“提前申报”模式下海关通关作业前置，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大幅缩短，实务中从之前的三四天可能缩短到半天；

(2) 对于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电子支付税款且不涉及查验的货物，企业在货物运输阶段就可完成申报前准备和申报手续，实现货物到港即提离。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¹ 参考：<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425/2003214/index.html>